****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消防器材**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4-2896**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0463)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消防器材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6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7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8238)

[一、说明 15](#_Toc12830)

[二、采购文件 15](#_Toc29317)

[三、响应文件编写 16](#_Toc13371)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21](#_Toc13062)

[五、谈判会议仪式、谈判与评审 21](#_Toc17612)

[六、询问和质疑 30](#_Toc5942)

[七、授予合同 32](#_Toc12855)

[八、履约担保 33](#_Toc28203)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3](#_Toc2134)

[十、解释权 33](#_Toc12529)

[十一、其他 34](#_Toc282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5](#_Toc3167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0](#_Toc77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76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消防器材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消防器材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4-289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消防器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套） |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A | 消防器材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拟采购消防器材，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 34.00 | 国产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4日 至 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核心产品拟投品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bid/baoming.aspx?；第二步：投标人线上扫码缴费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如同时需电子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免费获取。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邮费自理。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7层

联系方式：田飞飞、张洋洋、陈毅然 0531-88763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飞飞、张洋洋、陈毅然

电　话： 0531-887631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 | |
|  |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谈判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消防器材  项目编号：HYHA2024-2896 |
| 2 | 采购人：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3 |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飞飞、张洋洋、陈毅然  电　话：0531-88763191 |
| 4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标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套）** | **预算金额**  **(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A | 消防器材 | 1 | 34.00 | 详见采购清单 | 国产 |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或单项报价超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 6 | 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09月27日 10点00分。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henyiran@sdhyha.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7 |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报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8 |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
| 9 |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10 |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4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3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份（介质为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3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 |
| 11 |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纸质版的装订**：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项目响应文件”。 |
| 13 | 谈判保证金金额：5000元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1、采用网银转账或电汇转帐方式时，谈判保证金存款帐号信息：  开 户 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 号：1602 0231 1920 0202 861  **1）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按无效报价处理；**  **2）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转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 14 |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6 | 谈判会议仪式开始时间（如有）：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谈判小组审阅。 |
| 17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3年；  类似业绩近年年份要求：2023年1月1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8 | 谈判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9 |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0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名成交供应商。 |
| 21 | 1）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4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计费基数，暂按34万元）。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_\_\_\_\_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
| 22 |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清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 **其他** | |
| 23 | ★**供货（安装）期： 医院每周或每月按需求制订计划，供应厂商接医院备货通知2日内，送达医院指定位地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
| 24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
| 25 |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每批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凭发票等资料三个月内付全款。** |
| 26 |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受益人：采购单位。 |
| 2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
| 28 |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通过投票的方式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 |
| 2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 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详见采购清单 |
| 31 | 1）谈判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
| 32 |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谈判会议，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附表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含)以下 | 1.35％ | 1.35％ | 0.9％ |
| 100—500(含) | 0.77％ | 0.56％ | 0.49％ |
| 500—1000(含) | 0.48％ | 0.27％ | 0.33％ |
| 1000—5000(含) | 0.30％ | 0.15％ | 0.21％ |
| 5000—10000(含) | 0.15％ | 0.06％ | 0.12％ |
| 10000—100000(含) | 0.025％ | 0.025％ | 0.025％ |
| 100000以上 | 0.005％ | 0.005％ | 0.005％ |

附表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诚信廉政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首轮报价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7）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8）商务响应一览表；

（9）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1）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2）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3）设备配置明细表；

（4）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5）投标货物供货方案，含包装、运输及装卸保护措施；

（6）售后服务；

（7）备品备件；

（8）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9）供应商/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资格证明文件：**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等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的一般规定，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报价，否则各方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调试费、检验费、验收费、伴随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非一次性报价。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10.4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

13.1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开启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首次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谈判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首次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谈判会议仪式、谈判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会议、谈判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20. 谈判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谈判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为默认谈判会议结果。

20.2谈判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20.4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谈判小组审阅。

###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 。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谈判会议仪式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4.4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3）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4）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6）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9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1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谈判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5.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退还。

###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谈判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提出评审报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9.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➁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➂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节能环保产品。**

29.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评审价的计算和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1）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串通报价

31.1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4. 成交通知书

34.1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 36. 合同公告

36.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担保

### 37. 履约担保

37.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38.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 39. 解释权

39.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消防器材供应采购供货及售后服务，拟用于满足医院日常消防器材供应、科室及临床的使用需求。各种消防器材需新增、更换时，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并把消防器材送达指定地点，货到后经双方对货物、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认可。

说明：

**★1、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3、供应商技术部分应充分体现本案技术要求、实现目标、实用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4、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5、当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二、医院需求清单**

**核心产品：防毒面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凡注明品牌产品必须响应）** |
| 1 | 灭火器 | 4公斤 | 支 | 130 | 50 | 充填干粉 |
| 2 | 车载干粉灭火器 | 2公斤 | 个 | 16 | 50 | 充填干粉 |
| 3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3公斤 | 支 | 15 | 70 | 充填二氧化碳 |
| 4 | **防毒面具**  **【核心产品】**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支 | 1300 | 60 | 火灾逃生面具呼吸器 |
| 5 | 消防服 | 根据医院需求 （以男士均码为主） | 件 | 2 | 270 | 阻燃隔热复合材料 |
| 6 | 安全出口标志灯 | 220V、24V | 支 | 380 | 40 | 应急时间大于等于90min；铝制 |
| 7 | 应急灯 | 220V双头 | 支 | 40 | 60 | 应急时间大于等于90min |
| 8 | 烟感探测器 | JTY-GD-GX | 支 | 100 | 6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9 | 火灾显示盘 | ZF-101 | 支 | 2 | 54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10 | 手动报警按钮 | J-SAM-GST22B | 只 | 230 | 28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11 | 声光报警器 | HX-240B | 只 | 20 | 40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12 | 维修灭火器 | 4公斤 | 支 | 1000 | 30 | 干粉 |
| 13 | 维修灭火器 | 35公斤 | 支 | 2 | 90 | 干粉 |
| 14 | 维修二氧化碳灭火器 | 3公斤 | 支 | 2 | 40 | 二氧化碳 |
| 15 | 灭火器箱 | 4公斤 | 支 | 100 | 70 | 玻璃；铁质 |
| 16 |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标志牌 | 30CM\*40CM | 张 | 2 | 10 | PP背胶贴纸 |
| 17 | 消防水带 | DN65-25M | 米 | 10 | 60 | 衬里聚氨酯 |
| 18 | 消防接口 | DN65 | 付 | 2 | 20 | 压铸铝接头 |
| 19 | 消防水枪 | DN65 | 支 | 2 | 20 | 压铸铝接头 |
| 20 | 室内消火栓 | DN65 | 支 | 2 | 50 | 减压栓 |
| 21 | 消火栓箱门 | 1800\*720\*240 | 扇 | 20 | 110 | 铁质 |
| 22 | 消火栓箱 | 1800\*720\*240 | 套 | 2 | 20 | 含水带、接口、枪、软盘；铁质 |
| 23 | 室外消火栓 | SS-100/65-1.6 | 支 | 2 | 40 | 地上式 |
| 24 | 消火栓软盘 | 25M | 个 | 2 | 80 |  |
| 25 | 室外消火栓防撞护栏 | 实地制作 | 支 | 2 | 200 | 钢制 |
| 26 | 防火门标识牌 | 20CM\*30CM | 张 | 2 | 10 | PP背胶贴 |
| 27 | 室外消火栓标识牌 | 30CM\*40CM | 张 | 2 | 10 | 亚克力板 |
| 28 | 安全疏散示意图 | 50CM\*60CM | 张 | 2 | 10 | PVC板 |
| 29 | 手动报警按钮标识 | 10CM\*10CM | 张 | 2 | 10 | PVC背胶贴 |
| 30 | 声光报警标识 | 10CM\*10CM | 张 | 2 | 10 | PVC背胶贴 |
| 31 | 荧光墙贴疏散指示牌 | 13.5CM\*31.5CM | 张 | 500 | 10 | PVC背胶贴 |
| 32 | 防毒面具箱 | 10只装 | 支 | 2 | 100 | 玻璃 |
| 33 | 消防斧 | 810mm | 把 | 2 | 150 | 钢制 |
| 34 | 消防锤 |  | 个 | 2 | 50 | 钢制 |
| 35 | 撬棍 | 1000mm | 根 | 2 | 50 | 高碳钢 |
| 36 | 室外消火栓扳手 |  | 把 | 2 | 60 | 铸铁 |
| 37 | 灭火毯 | 1m\*1m | 个 | 20 | 20 | 玻璃纤维,软装 |
| 38 | 气体启动按钮 | GST-LD-8318 | 支 | 10 | 17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39 | 喷淋头 | 68摄氏度 | 个 | 2 | 30 | 不锈钢 |
| 40 | 水位显示器 | 横式数字表 | 块 | 4 | 190 | 测量水深5M |
| 41 | 消防报警主机 | GST5000 | 台 | 2 | 950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主机系统点位为1600 |
| 42 | 消防主机电池 | 12V5A | 块 | 10 | 96 | 电池不与5000主机配套使用 |
| 43 | 消防主机电池 | 12V7A | 块 | 6 | 96 |  |
| 44 | 消防卷帘门控制面板 |  | 个 | 1 | 240 | 与院区现有品牌相匹配（安麟FJK-SF-KB2013） |
| 45 | 编码器 | GST-BMQ-2 | 台 | 1 | 378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46 | 输入输出模块 | GST-LD-8301 | 只 | 40 | 31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47 | 输入模块 | GST-LD-8300B | 只 | 2 | 26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48 | 广播模块 | GST-LD-8305A | 只 | 40 | 29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49 | 广播喇叭 | HY6251 | 个 | 20 | 14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50 | 湿式报警阀 | DN150 | 个 | 2 | 460 | 不锈钢 |
| 51 | 预作用阀 | DN150 | 个 | 2 | 200 | 不锈钢 |
| 52 | 压力表 | Y100 0-1.6MPa | 块 | 40 | 30 | 不锈钢 |
| 53 | DM100闸阀 |  | 个 | 2 | 380 | 钢制 |
| 54 | DN80闸阀 |  | 个 | 2 | 320 | 钢制 |
| 55 | DN65闸阀 |  | 个 | 2 | 310 | 钢制 |
| 56 | DN50闸阀 |  | 个 | 2 | 260 | 钢制 |
| 57 | DN150闸阀 |  | 个 | 2 | 800 | 钢制 |
| 58 | DN150管卡 |  | 个 | 2 | 10 | 钢制 |
| 59 | DN100管卡 |  | 个 | 2 | 10 | 钢制 |
| 60 | DN65管卡 |  | 个 | 50 | 10 | 钢制 |
| 61 | 气体灭火报警灯 | GST-LD-83017 | 个 | 5 | 120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GST-QKP01/04) |
| 62 | 水力警铃 |  | 个 | 2 | 70 | 不锈钢 |
| 63 | 消火栓按钮 | J-SAM-GST9123B | 只 | 100 | 24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64 | 排烟阀 |  | 个 | 2 | 40 | 钢制，尺寸宽54.3厘米，高109.3厘米 |
| 65 | 防火阀 | 180摄氏度 | 个 | 2 | 70 | 钢制，尺寸长105.7厘米，宽30.6厘米，高106.7厘米 |
| 66 | 消防电话分机 | TS-GSTN602 | 个 | 2 | 30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67 | 消防电话模块 | GST-LD-8304 | 只 | 10 | 31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68 | 消防信号线缆 | 2.5mm² | 米 | 2 | 10 | 阻燃、耐火 |
| 69 |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 | GST-QKP04H/带CAN联网 | 台 | 1 | 500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 70 | 电源主板 | QKP01 | 台 | 1 | 180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GST-QKP01/04) |
| 71 | 紧急启停按钮 | GST-LD-8318 | 个 | 5 | 26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GST-QKP01/04) |
| 72 | 广播控制器 | GST-200A | 个 | 1 | 4000 | 与院区现有主机型号相匹配（海湾JB-QG-GST-5000) |

**说明：**

**1、采购需求清单中每项产品的预计数量为仅做为报价参考数据，采购人不保证以上货物的供货量，实际供货量应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为准。**

**★2、需求清单所列出的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为采购人正常使用必需的配置和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时所报方案，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3、“医院需求清单”中1-11项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4、谈判报价超过预算或单项报价超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1 | 服务要求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全新同样产品。 |
| 4 | 质保等要求 |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延误一日，自动延长保修期一周。如3天内无法排除故障则提供备用机（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后，采购单位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或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乙方违约，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_ \_\_**

**项目名称：\_\_\_\_\_ \_ \_\_**

**包 号：\_\_\_\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_ \_ \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YHA20\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包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在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四：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核心产品的  品牌、型号 | 品牌:  型号: |
| 供货（安装）期 | 医院每周或每月按需求制订计划，供应厂商接医院备货通知 日内，送达医院指定位地点。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  |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信息摘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详细配置） | **制造商商号/商标** | 制造商及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其中** | | | 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六：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七：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八: （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差情况 |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佐证，否则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九：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额 | 完工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格式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7、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格式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格式十四：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  |
| --- | ---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含担保函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